



## 教职工（集体户）新生儿入学校集体户办理指南

### 办事指南

#### 01 准备材料

附带以下材料：

1. 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父母双方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父母户口卡首页复印件；
4. 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孩子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6. 《计划生育服务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（计生证第一第二页都要盖章，第二页需计生办的章）。

#### 02 线下办理

1. 前往学校居委会：领取学校居委会出具的证明（交由保卫处保留）；
2. 前往学校保卫部门：开具同意入中大集体户的证明；
3. 带齐以上资料，个人前往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，办理完毕将户口卡交回保卫部门。
  - A. 南校园教工前往海珠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；
  - B. 北校园教工前往越秀区公安分局第二办证中心办理。

#### 03 办理完成

流程结束。

### 温馨提示

夫妻双方如有其中一方属广州市居民户口，其子女、新生儿只能迁到居民户，不能迁入中大集体户。